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晚上 6:30

貳、開會地點：尚志大樓 B2 視訊教室

參、主 持 人：朱思穎副會長(代理會長)

肆、主席致詞/校長致詞：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40 人；實到 28 人（含委託書 17 人，作廢 4 人）。

柒、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會議模式及投票方式：113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模式及投票表決方式，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之家長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公告採取實體開會、實體投票方式辦理。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

玖、審查修訂 113 學年度家長會組織章程。

拾、推舉選監人員（4 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唱票：張雯欣家長代表

監票：羅純宜家長代表

計票：庶務組長戴順和

發放選票：會計主任夏美玲

拾壹：選舉會長人員：

一、會長 1 人

高二正 陳麗月女士，得票數 28 票。

拾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三年級朱思穎副會長擔任代理會長同意案，敬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二次家委會議提案討論”提案一” 推派三年級朱思穎副會長擔任代理會長，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擔任主席補選之，經全體家長委員通過。

三、敬請追認。

決議：出席家長代表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出缺案，由二年級陳麗月候補委員遞補委員乙職，敬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二次家委會議提案討論”提案二” 由二年級陳麗月候補委員為遞補委員，並經全體家長委員通過。

三、敬請追認。

決議：出席家長代表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會長因死亡無法任職，重新選舉其所擔任之職務，提請討論。

說 明：會長因死亡無法任職，需由其他委員承接其職務，重新提名候選人，選舉其所擔任之職務。

決 議：本案由提名 高二正 陳麗月女士，得票數28票，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參與本市學生家長聯合會之會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6條辦理。

一、單一學層學校：

(一)依據第6條第2項：會長為當然代表。

(二)依據第6條第5項：若會長婉謝參加聯合會，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

二、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及技術型高中設有三班以上體育班等各類型學校：

(一)依據第6條第3項：會長「依其具備之學層家長委員身分」為各該聯合會當然代表，可成為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各類型列舉如下：

- 1.會長具備國小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 2.會長具備國中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 3.會長具備普通科家長委員身分、體育班家長委員身分、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 4.會長具備職業類科家長委員身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職學生家長會之當然代表。

(二)依據第6條第4項：除學生家長會會長參與之聯合會外，學生家長會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

(三)依據第6條第5項：若會長無意願參加聯合會，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

三、不論「當然代表」或「代表」，都須具備將參加聯合會之學層家長委員身分。

決議：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參與聯合會之人員為：

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陳麗月會長（確認具備該學層家長委員身分）

拾參、臨時動議：

因會長當選人陳麗月女士原擔任出納乙職，依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經現場家長代表同意由會長提名，提名高三誠 黃心慧女士並經在場家長代表通過聘任之，出席家長代表無異議通過。

拾肆、散會：